

协议编号:HXGZ202511C822

南洲街 2026-2027 年零星小型违法建
(构) 筑物及广告招牌拆除服务项目

委
托
协
议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委托协议

委托人(甲方):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南洲街道办事处

代理人(乙方):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南洲街 2026-2027 年零星小型违法建(构)筑物及广告招牌拆除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委托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洲街 2026-2027 年零星小型违法建(构)筑物及广告招牌拆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XGZ202511C822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 人民币 3,000,000.00 元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委托期限
南洲街 2026-2027 年零星小型违法建(构)筑物及广告招牌拆除服务项目	一项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止

第二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事务包括:



1. 按照现行国家和广州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甲方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组织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
2. 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案(包括合理化建议),经甲方确认后组织实施;
3. 负责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4. 根据项目需要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答疑会,做好会议纪要;
5. 组织开启、评审工作,协助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6. 答复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7. 办理成交通知书和协助甲方开展采购合同的商谈与签订;
8. 收存、整理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件资料,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全过程资料(含供应商的书面文件等);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工作人员

甲乙双方各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分别作为各方的项目联系人,负责联系和处理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乙方更换工作人员需要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

第四条 委托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证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双方应保守秘密,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3. 双方不得与供应商串通,并采取措施防止供应商以不正当的手段获取成交及干扰破坏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所需的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清单、技术规格及相关商务、服务要求,并保证其科学性、准确性、合理性;

2. 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3. 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配合乙方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必要时协助组织现场勘察和答疑活动;

5. 派出 1 名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工作(如有需要),对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进行确认,并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6. 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案,完成采购文件初稿的编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负责组织实施采购文件的印刷、发售、解释以及采购信息的发布等工作;

2. 负责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

3. 组织主持答疑会或现场勘察(如有需要);

4.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5. 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组织并主持开启会议、评审会议,并向甲方提交磋商小组出具的评审报告;

6.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7.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购项目活动记录汇编等项目文件;

8. 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竞争性磋商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直接答复供应商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关于开启、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 负责协调成交供应商按时与甲方签订服务合同,并提出审查意见。

10. 乙方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应当坚守诚实信用原则,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 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 1、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2、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七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的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保密责任

本采购项目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泄露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商业秘密,也不得超越本协议范围使用。乙方如泄露本采购项目的商业秘密,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相对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等损失。

2.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首先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若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的, 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如因乙方工作原因, 导致甲方需要重新进行采购流程, 甲方有权选择让乙方按照委托内容重新办理竞争性磋商采购事务或解除本协议。无论甲方选择哪种解决方式, 甲方均有权追究因乙方工作原因导致需要重新进行采购流程或其他损失的违约责任, 相关产生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证据调查费等。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南洲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代表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331 号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河北路 618 号 A 栋 11 楼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